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462號

上訴人 艾利達科技媒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金

訴訟代理人 盧明軒律師

余晏芳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郭芝明律師

被上訴人 學學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明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8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08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準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上訴人於原審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嗣經原審判決駁回其請求後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擴張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有上訴狀、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、87頁），核為訴之追加。則依上說明，應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提供數位歷程控管模組、數位圖文應用模組、公務宣導隨選模組等軟體商品及服務（下稱系爭標的），將臺灣地區獨家銷售代理權授與被上訴人，兩造於民國

(下同) 101年7月1日訂立代理經銷合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期間自該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，被上訴人之銷售對象為學校機關，但中央五院八部機關得由上訴人自行銷售，並約定被上訴人享有以系爭標的定價約三成之進貨金額優惠，由被上訴人依訂單金額賺取七成銷售利潤。被上訴人則交付上訴人300萬元保證金，並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承諾在前開合約期間內，須向上訴人進貨3,000萬元商品銷售，被上訴人如未依約達成上開進貨目標即屬違約，應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本文約定賠償上訴人1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。惟迄系爭契約屆期終止時，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訂購之訂單金額僅為466萬5,429元，進貨發票金額合計為128萬5,642元，顯然違約，則上訴人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100萬元。爰求為判命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本息等語(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據此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)。並上訴及追加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自行銷售系爭標的予新北市立消防局，屬於地方縣市政府所轄機關，並非上訴人能銷售之對象。上訴人另經由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銷售之系爭標的，亦有部分並非中央部會五院八部，上訴人已違反系爭契約獨家代理銷售之約定，導致被上訴人無法達成契約所定銷售目標。上訴人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，將合約採購品項，借給其他公司進行非品項內容銷售，造成被上訴人推銷系爭標的疑慮，因此停止推廣，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。上訴人既然違約自行銷售系爭標的，自不得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違約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(一)兩造於101年7月1日訂立系爭契約，由上訴人提供系爭標的

，將臺灣地區獨家銷售代理權授與被上訴人，系爭契約期限自101年7月1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。但中央部會、五院八部等機關，可由上訴人自行銷售，且被上訴人於銷售期間應向上訴人進貨3,000萬元，若未達成即屬違約。上開3,000萬元之計算標準為軟體實際對外銷售訂單金額，至於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訂購金額，則依訂單金額之三折計算。

(二)系爭契約屆期終止時，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訂購之訂單僅為4筆，金額僅為466萬5,429元，進貨之發票金額合計為128萬5,642元，未達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第1款約定之年度進貨目標3,000萬元。

五、兩造爭執要點為：(一)被上訴人之獨家銷售期間為何？(二)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100萬元？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：

(一)被上訴人之獨家銷售期間為何？

1.經查上訴人於每年度以系爭標的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投標，得標後取得不同標案之案號與品項，再以各年度得標之標的與經銷商簽約銷售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上訴人於100年向臺灣銀行標得案號「LP0-000000」（品項：第10組289項、290項、291項）之採購案，雙方並訂立契約，期間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1年8月31日止；上訴人復於101年向臺灣銀行標得案號「LP0-000000」（品項：第10組307項、312項）、「LP0-000000-0」（品項：第10組311項）之採購案，雙方亦訂立契約與增補契約，期間自101年9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，有臺灣銀行採購部107年7月9日函附相關資料影本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367至385頁）。臺灣銀行上開「LP0-000000」標案於101年2月9日為公開徵求公告，上訴人於101年7月27日投標，有招標資料、臺灣銀行採購部101年9月12日、101年11月23日書函及契約影本可稽（見原審卷二第37至51頁）。則兩造雖於101年7月1日訂立系爭契約後，上訴人始於101年7月27日就上開「LP0-000000」標案向臺灣銀行投標，惟兩造締約時，顯然均已知悉臺灣銀行上開「LP0-000000」標

案業於101年2月9日為公開徵求公告。是被上訴人辯稱：兩造締約時，上開「LP0-000000」標案尚不存在，不可能以之為契約標的云云，並不可採（但上訴人之請求仍屬無據，詳如後述）。

2. 次查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期間僅銷售4筆訂單，該等訂單均載明臺灣銀行標案案號為「LP0-000000」，訂單日期分別為101年10月19日、101年11月30日、101年12月3日、102年5月17日，有訂單明細、花蓮市明恥國小、花蓮市明禮國小、花蓮市豐濱國小、（改制前）桃園縣大園鄉竹圍國小訂單與統一發票影本可證（見原審卷二第27至36頁），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。然查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：「合約期限自101年7月1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。」，附件一則載明臺灣銀行標案案號為「LP0-000000」，有契約影本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21、25頁）。而案號「LP0-000000」之採購契約期間，係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1年8月31日止，已如前述。從而兩造訂立系爭契約時，標案案號「LP0-000000」之採購契約期間僅餘2個月，足見被上訴人根本無法銷售上開採購案之標的，顯然有違常情。且被上訴人銷售訂單復載明標案案號為「LP0-000000」，則據此足證系爭契約確實誤繕標案標號。是上訴人主張：系爭標的應為101年度臺灣銀行標案案號「LP0-000000」、「LP0-000000-0」之標的，但系爭契約誤繕為100年度臺灣銀行標案案號「LP0-000000」，故被上訴人之獨家銷售期間應為「LP0-000000」、「LP0-000000-0」標案之契約期間、即自101年9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等語，應屬可採（但上訴人之請求仍屬無據，詳如後述）。

(二) 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100萬元？

1. 按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本文約定：「任一方違反本約條款之規定，於接獲他方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能改善者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並違約之一方應賠償未違約之一方新台幣100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。」，有系爭契約影本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23頁）。則據此足證得請求違約之他方給

付懲罰性違約金者，以未違約之一方者為限，若雙方均屬違約，即無任一方得請求他方給付懲罰性違約金。

2. 次按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第2款後段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上訴人）於本合約期間內，得依下表所列目標向甲方（即上訴人）整年度進貨3,000萬元整，簽約時乙方提供300萬元之保證金。」，有契約影本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21頁）。經查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，僅向上訴人訂購4筆訂單，金額僅為466萬5,429元，進貨之發票金額合計為128萬5,642元，未達上開年度進貨目標3,000萬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約，固屬有據（但上訴人亦有違約情事，詳如後述）。

3. 惟按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：「「乙方（即被上訴人）受甲方（即上訴人）委託於中華民國臺灣區域內代理銷售第1條服務項目內容（中央部會、五院八部除外）。」，有契約影本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21頁）。經查：

(1) 被上訴人依約所享有獨家銷售期間，應自101年9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，已如前述。但上訴人於上開被上訴人獨家銷售期間，另行將系爭標的即數位歷程控管模組1套銷售予訴外人新北市立消防局，總價27萬4,437元，有臺灣銀行採購部107年7月9日函、單一契約訂購單商品明細表影本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367、383頁）。次查新北市立消防局並非屬於中央部會或五院八部，則上訴人之上開銷售行為即屬違約。上訴人雖主張：新北市立消防局隸屬於行政院消防署，故上訴人並無違約云云。惟查新北市消防局之人事、預算、監督等業務皆隸屬於新北市政府，顯然並非屬於中央部會或五院八部，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即屬無據。

(2) 至於上訴人自101年7月1日起至101年8月31日止，另行銷售系爭標的予訴外人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小等21校，固有單一契約訂購單商品明細表影本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371至375頁）。惟查被上訴人之獨家銷售期間係自101年9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，已如前述，則上訴人之上開銷售行為自不受

系爭契約規範，尚與本件無涉。此外上訴人雖於上開獨家銷售期間，另行將系爭標的即數位圖文應用模組51套銷售予訴外人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（下稱新店高中），固有單一契約訂購單商品明細表影本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383頁）。然查新店高中於議約時為「國立新店高級中學」，嗣於102年1月間始改制為「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」，有新店高中網頁資料影本可憑（見原審卷二第85至86頁）。從而新店高中於議約時既隸屬於行政院教育部，則上訴人之銷售行為亦非違約，併予敘明。

4. 從而被上訴人銷售金額未達年度進貨目標，固屬違約；但上訴人銷售系爭標的予訴外人新北市立消防局，亦屬違約，則依上說明，上訴人即無從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本文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違約金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本文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100萬元本息，並非正當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假執行之聲請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上訴人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起訴狀繕本送達當日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無理由，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、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
法官 高明德
法官 邱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
